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申报了《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新型光材料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备案（杭环滨备[2025]19 号），项目从 2025 年 10 月开展建设工作，2025 年 12 月项目研发设备全部到位开展调试工作，并开展了竣工公告和调试公示。项目研发内容与原环评一致，均为小试实验，不涉及中试规模研究。项目实际器皿清洗用水量较环评预估量有所增加，产生的清洗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